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57號

原告 林逸修

被告 黃皓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57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90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飛機暱稱「七經理」、LINE暱稱「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華盛公司）、「林梓渝」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其分工係由「七經理」指示被告擔任「車手」收取被害人之詐欺贓款，再轉交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被告與飛機暱稱「七經理」、LINE暱稱華盛公司、「林梓渝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26日某時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盛公司、「林梓渝」向原告佯稱：參加股市佈局保證獲利，投資款項可交由到府之投資公司營業員辦理儲值等語，致原告陷

於錯誤，約定面交付款。被告即依「七經理」指示，列印華盛公司營業員李信文之工作證及該公司之存款憑證，在該存款憑證上填寫金額、日期等內容，以此等方式偽造該工作證及存款憑證，再於113年7月15日11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佯裝投資公司人員，向原告提示上開工作證供其閱覽，並於收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後，將上開存款憑證交由原告收執，而行使上開偽造之工作證、存款憑證，表彰華盛公司已派員於113年7月15日收受原告交付之現金70萬元之意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、華盛公司及「李信文」。嗣被告取得詐欺贓款後，即依「七經理」指示，將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造成原告受有金錢損害7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7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在監執行，無法賠償原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

01 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
03 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，
05 及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
10 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
11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白豐瑋